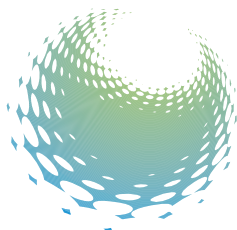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主要交易一  
出售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其中一名為嘉善賽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善賽晶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3,500,000元收購九江賽晶的43%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a) 嘉善賽晶

(b) 北京衡耀達

買方： 上海坦達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此外，北京衡耀達(即其中一名賣方)僅由於其於九江賽晶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的標的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嘉善賽晶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同時北京衡耀達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九江賽晶的8%股本權益。

###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93,5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嘉善賽晶支付：

- (a) 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a)至(e)達成或獲豁免起計30日內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77,400,000元)；及
- (b) 餘下60%的代價(即人民幣116,100,000元)於(i)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的備案程序後；及(ii)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f)至(k)達成或獲豁免起計30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照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而釐定。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及代價支付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九江賽晶、賣方（包括本公司）及買方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已獲得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彼等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b) 出售事項完成所需的所有文件均已簽立及生效；
- (c) 賣方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批准出售事項；
- (d) 買方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批准出售事項；
- (e) 九江賽晶的全體股東均已發出證明彼等股權屬明確及不存在爭議和信託安排的確認書；
- (f) 嘉善賽晶及其關聯方已協助九江賽晶與 ABB Switzerland Ltd. 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g) 九江賽晶已與相關自然資源行政部門就九江賽晶的閒置土地進行溝通；
- (h) 九江賽晶的股東名冊已經變動，以反映出售事項；
- (i) 九江賽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變動；
- (j) 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內發出的聲明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k) 九江賽晶於直至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資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東變動備案的程序後方可完成。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電子電力部件的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IGBT) 電源模塊、列車行車安全裝備、電力半導體裝置、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系統及整流器。本集團產品應用於鐵路系統、電網、工業等領域。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交通運輸座椅系統及內飾系統的製造、銷售及維修。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一間子公司擬通過收購買方股權及簽訂一致行動人協議獲得買方的控制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將成為買方的實際控制人。

## 有關九江賽晶的資料

九江賽晶主要於中國從事整流器設備及特種電源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的整流器及特種電源業務全部由九江賽晶經營。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之前，九江賽晶透過嘉善賽晶由本集團擁有 62.25%，由北京衡耀達擁有 25% 及由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12.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江賽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56,912,241 元。

於緊接出售事項之前兩個財政年度，九江賽晶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應佔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41,296,928	<b>71,161,823</b>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8,711,051	<b>46,417,114</b>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之後，九江賽晶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九江賽晶正在籌備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建議A股上市。然而，董事認為，出售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有利於本集團，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九江賽晶製造的整流器主要於中國的電解鋁行業使用。然而，近年來，中國電解鋁行業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因為其倚賴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因此，本集團源自銷售整流器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及
- (b) 由於中國電解鋁行業的停滯不前及源自整流器銷售的收入大幅下跌，董事已決定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轉移至我們的核心業務電子電力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從而精簡及惠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預期為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92,931,652元，該收益乃是九江賽晶62.25%股權基於評估報告的價值人民幣280,125,000與(a)九江賽晶62.25%股權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86,678,348元；及(b)出售事項的法律費用人民幣515,000元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審閱。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2,985,000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新產品的研發（主要是IGBT）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A股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北京衡耀達」	指	北京衡耀達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目前持有九江賽晶25%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嘉善賽晶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嘉善賽晶向買方出售於九江賽晶的43%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善賽晶」	指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賽晶」	指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2.25%及由北京衡耀達擁有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九江賽晶之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方」	指	上海坦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坦達」	指	上海坦達軌道車輛座椅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於九江賽晶的若干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九江賽晶及北京衡耀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